进价几十元的普通手表,经过他们精心设计包装,摇身一变成了售价上千元的“核磁能量表”——

“核磁能量表”能治病? 骗人的

□本报记者 刘立新
通讯员 吴占京

“便宜无好货,好货不便宜”,人们往往将“贵”与“好”画上等号,认为价格昂贵的东西就是好东西。朱某等人正是抓住了人们的这个心理,并利用老年人警惕性弱的特点,冒充健康医生、医院专家,虚构、夸大“核磁能量表”的医疗功效,一年间骗取600余名老年人31.3万元。

10月31日,经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3万元;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.5万元。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、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一年六个月,各并处罚金2万元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侯某、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各并处罚金5000元至6000元。六人违法所得全部予以追缴。

本案中查获的赃物。

购买个人信息 锁定目标客户

“老年人对身体健康有无限渴望,一般他们都抵不住‘特效’的吸引,我正是抓住他们这个心理进行的诈骗……”朱某到案后供述道。

朱某是陕西省商洛市某商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原本正常经营的小商品生意收入稳定,但他总感觉“来钱太慢了”。2021年年初,邻居家的老人拿着买来的3000多元的“特效药”让朱某帮忙“鉴定”,他一眼看出是假药,却没有说明和劝阻,而是在心里萌生了一个想法:“老年人的钱更好赚!”

朱某决定转型经营,他先是以每块29元的价格大量购买了没有任何医疗保健功能的普通手表,然后将其设计包装成具有两种功能的“核磁能量表”,一种是可以调理“三高”和预防心梗、脑梗的“核磁降压表”,一种是可以治疗前列腺疾病的“核磁扶阳精表”。

2022年2月,朱某找到了曾经从事过电视购物的王某,以拓展业务为由,让其提供公民个人信息。王某便将一个优盘交给了朱某,里面有包括姓名、电话、住址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7208条,事后朱某给了王某7500元好处费。拿到优盘后,朱某从7208条公民个人信息中筛选出1000余名老年人,将其确定为目标客户。

为开展“业务”,朱某开始招兵买马,刘某、李某、侯某、宋某、赵某(另案处理)、吝某(另案处理)等人先后被发展为公司业务员,他们根据朱某提供的目标客户信息,开始售卖“核磁能量表”。

天降免费快递 实为诈骗陷阱

2022年3月的一天,家住山西运城的柳某接到一个电话,称有一个免费快递,问他愿不愿意接收。“最近没有买什么东西呀?”柳某内心嘀咕起来,但最终抵不过贪小便宜的心理,决定接收。

后柳某收到了一个包裹,发现里面装的是一本宣传册和一个讲书机,内容全是描述一款“核磁降压表”的主治功能。柳某感觉这个手表“疗效”不错,便拨打了宣传册上的订购电话,经过一番砍价,最后敲定3500元一块,货到付款。3天后,柳某收到了手表,通过快递代收的方式付了款。戴上此表后,柳某开始停止服用降压药,一段时间后,他感觉病情加重,这才意识到被骗了。

柳某是朱某锁定的第一个目标客户。因为在王某出卖给朱某的个人信息中,显示柳某曾通过电视购物买过降压仪,据此,朱某判断柳某患有高血压。于是,朱某便按照事先制定的工作流程,让业务员进行实战演练,一系列操作下来,柳某真的上当了。

第一单“业务”的成功让朱某更加坚信自己的销售策略切实可行,他开始指示刘某、李某冒充快递员给选定好的1000余名目标客户轮番打电话,试探意向后,向600余人寄出免费快递,静等对方“入局”。

冒充专家答疑 套路层出不穷

朱某对业务员进行明确分工,实行分组管理,采用固定销售模式。刘某、李某带领一组人专门负责打电话和寄快递,前期他们冒充快递员打电话给目标客户,并向有意向的人寄出免费快递。其间,朱某感觉像柳某那样轻易上当的人不多,于是又提前进行了安排。

他让业务员在寄出的免费快递中放三样东西,分别是宣传册、讲书机和优惠卡(优惠金额500元至2000元不等),宣传册和讲书机都反复强调:“如有疑问,请拨打咨询热线电话4009699823,由专家为您解惑!”事实也真如朱某所料,大部分人收到免费快递后都对宣传的“核磁能量表”半信半疑,会拨打电话进行咨询。而“热线电话”那边,朱某早已安排侯某、宋某等一组人在“等候”。

当有人咨询时,侯某、宋某等人便根据公司的话术脚本,以固定的套路模式向客户了解信息,假冒保健医生、医院专家、健康专家等,对客户进行虚假诊治。根据老年人的心理特点和了解到的健康信息,他们会向目标客户虚构“核磁能量表”的治疗功能,夸大主治范围,并告知所售产品均是由正规机构和权威专家研制的,以此骗取客户信任。

在客户咨询过程中,侯某、宋某等人还会谎称所售产品名额有限,且正在征集享受国家补贴的名额,称优惠卡刮出的金额可以折抵购货款,借此增强客户作为“幸运买家”的心理暗示,让其误以为产品价格十分优惠。

侯某、宋某等人会把购买客户的名单、收货地址、电话、数量等信息登记好后交给朱某,朱某再把名单转发给赵某、吝某,然后赵某、吝某等人以假姓名、假地址发货给被骗客户,并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隐匿发货信息。

2022年7月,家住栾川县的卢某在朱某等人的“套路”下,以3800元买了一块“核磁扶阳精表”,可是戴了一个月后感觉没有一点效果,于是拨打了咨询热线,可“专家”们始终给不出合理解释,被问烦了的朱某等人还打电话对卢某进行人身威胁。无奈之下,卢某到公安机关报案。2022年8月12日,朱某、刘某、李某被抓获。

2022年9月16日,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对朱某、刘某、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,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对可能存在的漏犯进行继续侦查。经公安机关深入侦查,9月20日,侯某、宋某、王某到案。2023年2月16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栾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在审查起诉环节,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将参与该诈骗团伙的14名成员全部挖出(有8人另案处理)。

面对检察官的讯问,朱某等6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7月20日,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对以上6人提起公诉。

侵吞墓园公款8年没被发现

□本报记者 卢志坚
通讯员 唐爱英 顾素梅

一个墓园的会计,工作10年,有8年在侵占单位公款,墓园收费251余万元,她侵占了179万余元;此外,她还先后60余次将墓园账户内的备用金195万元转至个人银行账户。7月25日,全某被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。10月16日,法院判处全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40万元。

全某是泰州市墓园(凤栖园)的会计。该墓园是1994年由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、城东街道办事处和冯家村共同投资合办、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建立的经营性墓园,2005年改制并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社会服务组织,对墓碑刻字、瓷像的收费已持续近30年。

2010年,全某入职冯家村村委会,协助开展人口普查工作,2011年因墓园会计即将退休,冯家村村委会指派全某接替老会计的岗位。跟着老会计学习一年后,2012年,全某开始正式担任泰州墓园的现金会计,负责收取墓碑刻字费、瓷像费和管理单位账目。

刚开始,她也勤勤恳恳,努力工作,一丝不苟。两年后的某一天,她突然发现上个月一张墓碑刻字费用的发票600元未入账,但没有人察觉。当时的她正沉迷手机游戏,为了给游戏充值,她打起了这笔钱的主意。

据全某交代,“刚开始动这笔钱的时候只是想买点游戏装备,是想着要还的,后来侵占的资金越来越多,花钱也大手大脚,到2018年初的时候居然达到了上百万元,凭自己的能力肯定补不了这窟窿。索性就摆烂了,继续想办法截留这些钱,等被发现再说。”

2018年,泰州墓园的银行账户开通了网银,办理网银转账的U盾也都交由全某保管,这更为她侵占公款大开了便利之门。“法人章和财务章全在我手里,账目也由我负责,单位账上资金结余比较多,我心生了贪念,想把这些钱转出来供自己消费。我也不想归还了,只寄希望于不被人发现。”在这种心态的驱使下,全某直接将单位账户的钱转到个人账户中,用于个人消费,还在网上购买了假的银行公章,伪造银行回单,制作虚假会计凭证及附件用于平账。

2022年5月,区委巡察组在查阅墓园账务时,发现账目存在问题,后将该线索移交给纪检监察机关调查。海陵区监察委员会于2023年5月17日以全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,6月15日,调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海陵区监察委员会查明:2014年1月至2022年5月,在长达8年时间里,全某将本应收取的墓碑刻字、瓷像等费用共计251余万元,利用职务便利,采取少入账、制作虚假会计凭证等方式,侵吞179万余元;此外,她还利用管理单位银行账户的职务便利,私自使用单位银行账户U盾及密码,先后60余次将墓园账户内的备用金195万元转至其个人银行账户。她将上述款项用于挥霍及个人消费,共计374万余元。

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墓园对重要岗位未经严格选用程序、日常监管缺乏、审计流于形式等问题,8月2日,海陵区检察院向区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,建议区民政局抓好重点岗位人员管理,落实好选人用人、定期轮岗、综合考核等制度;加强源头风险防控,联合墓园其他股东研究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;建议完善内部审计管理,从现金、收入、支出、专项资金等方面入手强化对下属单位的审计监督,改变仅凭纸质账册验收的现状,找准审计重点、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。

区民政局对检察建议全部采纳,并专门成立了墓园问题整改工作专班。“这次教训很沉痛,我们已对照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逐一整改,经讨论决定,从8月21日开始,对于墓碑刻字、瓷像不再收费。”近日,海陵区民政局向检察机关进行了反馈。

社会万象

男子酒后无证驾驶 妻子一怒之下报警

10月30日,经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秦某拘役四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7月15日晚,秦某在与朋友聚餐时想到与自己闹离婚的妻子金某,心中很是烦闷,就喝了不少酒。饭局结束后,秦某到附近超市购买了礼品,后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驶往岳母家,意图与金某和好。他将睡梦中的金某吵醒后,二人争吵了大概20分钟,此行不仅未能使金某回心转意,反而更加惹怒了金某,金某一怒之下,拨打110举报秦某。民警赶到后发现秦某一身酒气且是驾驶摩托车而来,遂让其进行了呼气式检测,后又带其到医院抽血进行鉴定。经鉴定,秦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55.12mg/100ml,已达到醉酒标准。到案后,秦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8月15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濮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在审查起诉阶段,秦某表示认罪认罚。9月11日,该院依法对秦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,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 (祁慧钦 李娜)

专挑密码门锁下手 轻松破解入室盗窃

4月29日晚饭后,回江苏老家过“五一”的小王习惯性地打开手机,查看手机上可视门铃App的监控画面,眼前的情景让他大惊失色:一名陌生男子左手遮脸,右手在他家大门密码锁上娴熟地按着密码,几秒后,顺利解锁进门。3分钟后,陌生男子出门离开。

陌生男子进的房屋正是小王位于浙江杭州的家,小王立即打电话报警。幸好,小王回老家时把值钱的东西都带走了,这次没有财物损失。而这次被小偷“光顾”,也解开了小王心中的疑团。

自2022年10月以来,小王家中的贵重物品接二连三地丢失,起先是放在卧室床头柜里的金手链、金挂坠等物品不见了,后来手表也找不到了。小王查看家里的门锁,发现没有被撬动的痕迹,询问同住的亲属,大家都说没有拿过。为了找出真相,小王在门锁位置加装了一个可视门铃,不在家的时候,经常在手机上用App查看监控视频,终于守到了小偷现身。

2023年7月,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林某是怎么知道门锁密码的?据林某交代,他专挑安装密码门锁的住宅下手,手法也很简单,就是“试”,唯一的“小技巧”就是在试密码前,会用手机上的手电筒去照门锁按键上的指纹痕迹,确定设置密码的数字,如果数字排列规律,很容易试成功。正是用这种简单的土办法,林某试开了小王家的门锁。

经查,林某采用试密码的方式,先后3次进入小王家中,窃得金手链、金挂坠、金项链等以及名牌手表等财物,并以低价销赃。其中,金器价值2万余元。

10月18日,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林某提起公诉。10月31日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 (余检)

孙子玩游戏被队友盯上 爷爷的存款被全部骗走

“玩游戏时开麦,他的声音一听就是小孩子。”段某玩手机游戏时发现小郭是未成年人,于是临时起意,谎称自己是游戏主播,骗取其信任,在一系列操作后,秘密盗取了小郭爷爷多张银行卡里的资金。10月13日,经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,责令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。

6月,年过六旬的郭某牵着未满十岁的孙子小郭到公安机关报案,说他的银行存款全没了。据郭某介绍,他在银行取钱时发现卡内余额不足,连试两张银行卡都是如此,打印账户流水后发现是在网络平台购买了手机、金豆等物品,而这并非他本人操作,他也没收到过这些物品。

原来段某通过手机游戏随机组队结识了小郭,谎称自己是游戏主播,可以赠送“皮肤”给小郭。因小郭是未成年人不能领取“皮肤”,段某遂以需要进行未成年人防沉迷验证为由,骗取小郭将其爷爷的身份证拍照发送给他。

随后,段某在网络购物平台绑定郭某的身份信息,试出郭某有多个银行账户。当网络购物付款需要验证码时,段某又骗小郭,让小郭误以为手机收到的银行消费验证码是领取“皮肤”的验证码。最终,段某将郭某多张银行卡内的1万余元存款全部用于网络购物。

9月11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罗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,段某明知小郭是未成年人,还利用其辨别能力弱的特点,盗取财物,数额较大,涉嫌盗窃罪。9月28日,罗田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。 (戴小巍 王章丁)